第二條附表修正規定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未領用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並沒入之。
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 ｜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車輛並沒入之。
拼裝車輛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 ｜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車輛並沒入之。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扣繳。 二、偽造變造他車牌照、肇事致人傷亡

								或十年內第二次違反本規定者，車輛並沒入之。
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扣繳。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吊銷。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四〇〇	一五八〇〇	一八六〇〇	二二八〇〇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六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吊銷。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吊銷。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八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車輛並沒入之。

	第九款 第二項							
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十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非汽車所有人之駕駛人駕駛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之車輛	第十二條 第三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未領用牌照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使用吊銷、註銷牌照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扣繳。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繳銷、報停、報廢牌照未繳回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扣繳。
汽車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扣繳。

								二、偽造變造他車牌照、肇事致人傷亡或十年內第二次違反本規定者，車輛並沒入之。
汽車懸掛他車號牌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第四項	三六〇〇｜三六〇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扣繳及吊銷其牌照。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四〇〇	一五八〇〇	一八六〇〇	二二八〇〇	
汽車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第四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扣繳及吊銷其牌照。
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第十三條第一款	二四〇〇｜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	第十三條第二款	二四〇〇｜四八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並責令改正。
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	第十三條第三款	二四〇〇｜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三〇〇	四八〇〇	
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	第十四條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

換發或重新申請	第一款	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
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第十四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經再通知後依限換領號牌，屆期仍不換領者，其牌照應予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應責令改正。
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	非原型式排氣管不依規定申報異動登記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一、責令其於十五日內檢驗，公路監理機關得收取檢驗費用。 二、逾期十五日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汽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
裝置高音量喇叭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其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	第十七條 第一項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自用汽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
			營業小型車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營業大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高壓罐槽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二、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 九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並責令其檢驗。 二、汽車所有人在一年內本條第一項規定反違二次以上者，並吊扣牌照三個月；三年內經吊扣牌照二次，再違反前項規定者，吊銷牌照。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不申請公路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	機車	可變更設備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並責令其檢驗。 二、汽車所有人在

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		九六〇〇		不可變更設備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一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並吊扣三個月牌照；三年內經吊扣牌照二次，再違反前項規定者，吊銷牌照。
			大型重型機車及汽車	可變更設備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不可變更設備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九六〇〇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防止捲入裝置	第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 第四項	一二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自用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營業車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種以上設備同時有本項行為		一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防止捲入裝置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	第十八條之一 第二項 第四項	九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二種以上設備同時有本項行為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	第十八條之一 第三項 第四項	九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除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外，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法正確記錄資料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	第十九條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責令調整或修復。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	第二十條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扣留其牌照，責令修復檢驗合格後發還之。檢驗不合格，經確認不堪使用者，責令報廢。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五項	一八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

				違第十條一第一款、拒絕接受該稽查或試檢定，或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同第一項受銷駛照期間而吊駕執駛照。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應接受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小型車		三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四六八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應吊扣駛照一年；因其執照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執駛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

				因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而受吊銷駕駛執照期間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五項	三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四六八〇〇	五四〇〇〇	
			因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而受吊銷駕駛執照期間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五項	一八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因反三五第項二款拒接該稽或試定或反條十項受銷駛照間違第十條一第、絕受款查測檢，違同第一而吊駕執期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小型車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違第十條一第、絕受款查測檢，違同第一而吊駕執期因反三五第項二款拒接該稽或試定或反條十項受銷駛照間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五項	一八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七〇〇〇	

				違第十條一第、絕受款查測檢，違同第一而吊駕執期間因反三五第項二款拒接該稽或試定，或反條十項受銷駛照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小型車		三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四六八〇〇	五四〇〇〇	
				違第十條一第、絕受款查測檢，違同反三五第項二款拒接該稽或試定或反因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一條第十項受吊銷駕駛執照而吊銷駕駛執照期間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項	一八〇〇〇｜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七〇〇〇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稽查或試測檢定，或違反第十條第一項同一而吊銷駕駛執照期間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小型車		三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四六八〇〇	五四〇〇〇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拒接受酒測檢定或反三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該稽查人員測試檢定，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該稽查人員測試檢定，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該稽查人員測試檢定，違反第十					

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〇｜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〇｜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五項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扣繳之；第五款並銷駕駛執照。 二、肇事人致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機車。
		六〇〇〇〇	小型車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十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三次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第二項 第五項	三六〇〇〇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二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二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二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二〇〇〇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四、應吊扣駕駛執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二項 第五項	二四〇〇〇	十年內第二次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機車。
		二四〇〇〇以上	十年內第三次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六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六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六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期間駕駛執照，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前段	一二〇〇〇以上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不含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三六〇〇〇以上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	並沒入該汽機車。

拒絕接受該測試或第十一駛期間，違反同項執照反第一款規定者	第二項 第三項後段			罰鍰加罰三六〇〇〇	罰鍰加罰三六〇〇〇	罰鍰加罰三六〇〇〇	罰鍰加罰三六〇〇〇	
汽車所有人提供汽車駛人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五款之汽車行車	第二十一條 第六項 第七項 第九項		汽車駛人為所有人					一、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車牌照三個月；二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三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年。 二、汽車所有人已善盡駕駛人執照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仍不生違規者，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非汽車駛人之所有人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一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保置該汽車、扣繳其牌照。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年。 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
			因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一款第十條第二項接受檢查或拒絕測試，或同一條項銷照期間反覆受吊執駛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其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第拒該或檢違第而駕期反五項、受查或條項銷照違十一款接稽試，或同一吊執因三第二絕款測定反十受駛間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照，並再不得領。 四、駕駛人受接應交道路安全通講習。 五、汽車所有人已查善盡駕駛人駕駛資執照之注格之意，或以縱加之相當注意而仍不生發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車、大客車或大貨車聯結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三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因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而受吊銷駕駛執照期間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四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因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而受吊銷駕駛執照期間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因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而受吊銷駕駛執照期間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六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保管該汽車、扣繳其牌照。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年。 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四、駕駛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所有人已查證駕駛人執照資格盡善駕駛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七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保管該汽車、扣繳其牌照移置。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年。 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

								事受肇人者，其執駛二年；致傷亡吊駕照，並再考領。 四、駕駛人受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所有人已盡駕駛之注意，或以相當之注意而免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二項 第四項	八〇〇〇〇	十年內第二次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場保汽車，並當場移置該車，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駕駛人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吊銷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三次以上		八〇〇〇〇以上	十年內第三次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二四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二四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二四〇〇〇		

				罰二四〇〇〇				駕駛其執照。 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三、吊扣其執駕駛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執駕駛照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四、駕駛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前段	四〇〇〇〇以上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不含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後段	八〇〇〇〇以上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八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八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八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八〇〇〇〇	並沒入該汽車。

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因而肇事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該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	第二十二條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第一項 第六款	｜ 三六〇〇						
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汽車駕駛人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小型車、普通重型或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者	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	第二十二條 第四項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一、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	第二十三條 第一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之	第二十三條 第二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人，駕駛其車輛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二十四條 第三項前段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再通知依限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	第二十四條 第三項後段	吊扣駕駛執照或違規汽車之牌照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汽車所有人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	第二十五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	第二十五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	第二十六條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一、逾期一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 二、經逕行註銷駕駛執照

								業駕駛人，請發給同類通執照。
汽車行駛於公路或橋樑，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未繳費，經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補繳，逾期再不繳納	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汽車行駛於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	第二十七條 第二項 第三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追繳欠費。 二、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有妨礙交通或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九條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

汽車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第一項 第七款	一八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禁止通行。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歸責汽車駕駛人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 第三項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一、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

								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廂或其專用車輛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	第二十九條之一 第一項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通行。
			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前項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並處車廂打造或改裝業者	第二十九條之一 第二項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車身打造廠以外之改裝業者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車身打造廠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一項 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罰一公噸加一新臺幣一千元；超載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罰一公噸加二新臺幣二千元；超載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罰一公噸加三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

		者，以總載部分，超每一公噸加五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新臺幣一千元罰						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二項 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載部分，超每一公噸加一新臺幣一元；超載至十公噸以下超十公噸者，以總載部分，超每一公噸加二新臺幣一元；超載至二十公噸以下超二十公噸者，以總載部分，超每一公噸加三新臺幣一元；超載三十公噸以下超三十公噸者，以總載部分，超每一公噸加五新臺幣一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罰千逾二罰千逾至罰千逾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四、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應歸責汽車駕駛人，或第二項、第三項歸責汽車所有人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載部分，超每一公噸加一新臺幣一元；超載至十公噸以十公噸罰千逾二下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超每罰千逾至以總，加三載噸超每罰千一公者，以總分，加二載噸以分噸幣超公噸噸以分噸幣超公臺；超公噸以總，加五滿一公噸計算。） 載部公臺新元；二十公噸部公臺新元；三十公噸部公臺新元。未以						二、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得強制過磅。 二、記違規點數二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應歸責汽車所有人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得強制過磅。 二、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核發訓練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訓練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之三 第四項	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未依規定核發之訓練證明書不生效力。經廢止訓練許可之訓練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訓練許可
常壓液態罐槽車罐體檢驗機構未依規定辦理罐槽體檢驗、核發檢驗合格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檢驗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之四 第三項	停止其辦理檢驗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檢驗機構之檢驗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一、未依規定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書不生效力。 二、經廢止檢驗許可之檢驗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檢驗許可。
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一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汽車駕駛人依規定記點時，行車紀錄器經檢視有違規記點二點以上未處罰鍰、該汽車駕駛人仍有違規數點。 四、汽車駕駛人因駕駛而致人傷亡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一般道路	氣味惡臭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外，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四、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
				所載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高速公路、快速公路	氣味惡臭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或死亡者，其銷執駛駕吊照。傷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車廂以外載客	第三十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

	第六款	一八〇〇〇						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汽車所有人依第一項汽車所有人及汽車所時，該汽車違規記罰鍰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駕駛人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執駕照。

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一般道路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四、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高、快速公路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六〇〇	
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路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

線、時間行駛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所有人及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汽車駕駛人有罰鍰及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	第三十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項	一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一般道路	小型車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六〇〇	三〇〇〇	

			高、快速公路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三、因而致傷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四輪以上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	營業大客車以外之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二〇〇〇	營業大客車駕駛人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或大型車乘載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二人以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人以上（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有代僱駕駛人）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計程車、租賃車輛乘客或營業大客車四歲以上乘客（每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	一五〇〇 ｜ 三〇〇〇	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因而致幼童受傷或死亡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第三十一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五項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三十一條 第六項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或其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禁止其行駛。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動力機械駕駛人，未攜帶臨時通行證	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及個人行動器具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於快車道以外之道路範圍行駛或使用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並禁止行駛或使用。
			於快車道行駛或使用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因而肇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二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未滿二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二十公里以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以外之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公里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

								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公里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併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一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內有站立乘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者或隧道內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夜間未使用燈光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快速公路，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超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跨行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超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減速－無故驟然減速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於路肩外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於中央分隔帶、隧道內、交流道、路肩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者－無故於車道上停車或臨時停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路肩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進入或行駛高、快速公路禁止通行之路段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三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聯結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第十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六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利用內側車道超車，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且未以最高速限行駛，致堵塞超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二項	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擅自開啟或穿越高、快速公路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
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之大型車，使用之輪胎未依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之一。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一小時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未經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吊車輛，擅自在高、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六條。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分，遮擋車後燈光、號牌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二款。
在指定場所以外之路段裝卸貨物或上下乘客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
行人、部隊行軍或演習、慢車進入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機車、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農耕機、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拖有非於高、快速公路故障之車輛，行駛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	第三十四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二、記違規點數二點。
			高、快速公路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之汽車駕駛人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五毫克以上未滿〇・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三以上未滿〇・〇五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機車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
			小型車	三六〇〇	三九六〇〇	四六八〇〇	五四〇〇〇	
			大型車	三九六〇〇	四三五〇〇	五一四〇〇	五九四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一八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二七〇〇	二九七〇〇	三五一〇〇	四〇五〇〇	
			小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毫克以上未滿〇・四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未滿〇・〇八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大型車	五〇四〇〇	五五四〇〇	六五五〇〇	七五六〇〇	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四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八以上未滿〇・一一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〇	五九四〇〇	七〇二〇〇	八一〇〇〇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小型車	七二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	九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大型車	七八〇〇〇	八五八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機車	八一〇〇〇	八九一〇〇	一〇五三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
			小型車	一〇二〇〇〇	一一二二〇〇	一三二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之義務，汽車駕駛人仍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規定，依駕駛分所駕駛車輛依處罰鍰二分之一。 七、同時有違反刑事法律者，經判決確定科以低於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者，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檢定有吸食幻藥類藥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管制藥品之相似品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保管該汽車及其執照；致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移置該汽車及其駕駛執照；致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
			汽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再得領。 不考 二、應接受交 道路安全 通習。 講 三、吊扣該牌 汽車二 照並 年，該 沒入 車輛。 四、租賃車已知 業者告例十 盡條處定 本第三義 第條汽 五規駕 罰定仍 之違汽 務定車 機依駛 駛分人 駕所駛 機鍰車 反二規 者之， 其駕 車輛 別依 處罰 加罰 分鍰 一。 五、同時違 反刑事 法律 者，經 裁判確 定科以 罰金低 於本條 例第九 十二條 第四項 所定最 低罰鍰 基準規 定者，

								本裁納最緩依例繳足罰鍰決不低之部應條分。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九項第十項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四、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
		一五〇〇〇〇	汽車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九項第十項	二一〇〇〇〇	機車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汽車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九項第十項	一二〇〇〇〇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入沒車該輛定。 五、租賃車業者已知例十處罰汽車駕駛人仍汽車駕駛人違反規定者，依駕駛分所定該車輛依罰鍰二分之一。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判決確定科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者，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應繳納最低罰鍰不足之部分。 七、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者，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一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四、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
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二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二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三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四款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酒精之物、幻藥品、迷藥類藥品、麻醉藥品或其相似之管制藥品	第九項 第十項							駕駛人仍駕駛汽車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車輛別分依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五、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六、拒絕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沒入該車輛。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 第五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

（酒精濃度檢測）								致傷亡事故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接受交通安全講習。 三、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四、吊扣該車汽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傷亡或重傷或死亡，依規定得沒入該車輛。 五、租賃車業者已盡本條例第十三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車駕駛人仍汽車駕駛機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

								所依別處分。 罰鍰二加罰之一。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判決確定科以罰金本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基準者，依本例第九條規定最低罰鍰應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檢測)	第三十五條 第五項 第九項 第十項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當場保管該汽車及吊銷駕駛執照；如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交通安全講習。 三、主管機關公路公布得其姓

								照、違名及事片法實。 四、吊扣該車二汽機照並牌年入該沒車輛。 五、租賃車已業者知盡告例本條十第三處五條定罰規之義務，汽機車駕仍駛人汽駛車違駕規機定反依者，駛其分車駕所別輛罰處依之加罰分二一。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以罰金低於本條第九二條項四最定罰低準基者，依例應繳納條足最決不罰低

								之部分。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次規定第三項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〇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一、當場保置汽車及其執照；如致傷亡，吊銷駕駛人重大事故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再考領。 二、應接受交通安全講習。 三、主管機關公布違法事實。 四、吊扣該車二張牌照；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車輛。 五、租賃車業者已知例十處定義汽車駕駛人仍駕駛汽車違反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第三項次規定第三條第五項之罰鍰機關得依第四十條第三項次規定第三條第五項之罰鍰機關得依第四十條第三項次規定第三條第五項之罰鍰機關得依第四十條

								定依駛分所鍰二之違事律經確以低條九條項最鍰規，本裁納最鍰部 反者，駕輛依罰罰。 其車別處加分一。 六、同時刑反法者，判科金本第二四定罰準者依例繳足罰之分。 裁定罰於例十第所低基定應條決不低 七、違反本第五四一第者計計 條例十第第至款併累數。 三條項款四合算次 八、拒絕第第稽測定沒車 一項款或檢 二查試者，該 入輛。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十五	第三十五條 第七項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移汽年，於該機保管二置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九項			項各款規定辦理				車時，扣繳其牌照。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未滿〇・一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 第八項 第一款	六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大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 第八項 第一款	六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 第八項 第二款	六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經警察機關確認，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	第三十五條 第十一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汽、機車駕駛執照均吊銷。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期間，仍駕駛非屬本人之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	第三十五條 第十二項			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	第三十五條之一 第一項	六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汽車駕駛人經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 二、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三、記違規點數二點。
			小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大型車或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者	第三十五條之一 第二項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機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小型車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大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	第三十五條之一 第三項	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汽車駕駛人經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

使用解鎖者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 二、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 三六〇〇	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項處罰仍不辦理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或以他物遮蔽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鐵	第三十八條	一五〇〇	大客車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

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	第一項	｜ 三〇〇〇						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大客車以外之其他汽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	第三十八條 第二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任意拒載乘客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故意繞道行駛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	第三十九條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不在此限。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二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機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	第四十一條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第四十二條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五項	六〇〇〇｜三六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大型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六十公里至八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五項	六〇〇〇｜三六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大型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八十公里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五項	六〇〇〇｜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任意以迫	第四十三條	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第五項	三六〇〇〇	汽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三款行為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
			汽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四款行為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之其代或人時道通講並警關其代或人護名。 八歲與定人護同以交全由機布定人護姓 人法理監應施路安習得察公法理監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
			汽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第四十三條 第三項 第五項	三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大型車	六六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	八五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三項行為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汽車所有人提供汽車駕駛人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行為之汽車	第四十三條 第四項（前段）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第四項（後段）		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四款、第三項行為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年內違反本項各款每達三次；其為營業大型車每達二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一年內違反本項各款每達三次；其為營業大型車每達二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年內違反本項各款每達三次；其為營業大型車每達二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年內違反本項各款每達三次；其為營業大型車每達二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年內違反本項各款每達三次；其為營業大型車每達二次，應接受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年內違反本項各款每達三次；其為營業大型車每達二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年內違反本項各款每達三次；其為營業大型車每達二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 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年內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三項	二四〇〇 ｜ 七二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年內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汽車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第四十四條 第四項	一八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輕傷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汽車駕駛人有本條第二項因而肇事致人輕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有本條第三項因而肇事致人輕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汽車駕駛人有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重傷或死亡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車行駛人行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一年內違反本款每達三次；其為營業大型車每達二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三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占用自行車專用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六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七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八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四十五條 第二項	六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汽車牌照六個月。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有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情形致人死傷者	第四十五條 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輕傷 機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並吊銷駕駛執照及吊銷汽車牌照。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輕傷 小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輕傷 大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重傷 機車	三五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	四五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重傷 小型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重傷 大型車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死亡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	第四十六條 第一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中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先上坡	第四十六條 第二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輛，未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	第四十六條 第三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險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	第四十七條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第一項 第四款	｜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第四十八條 第一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第四十八條 第二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第四十八條 第三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第四十八條 第四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	第四十八條 第五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第四十八條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六款	｜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第四十八條 第七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一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二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三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圓環路口，不繞行圓環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四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	第四十九條 第五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快車道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倒車	第五十條 第一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第五十條 第二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第五十條 第三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坡道，上坡時蛇行前進，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空檔滑行	第五十一條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渡口不依規定	第五十二條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 第一項	一八〇〇 ｜ 五四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七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三點。 二、一年內違反本
			小型車	二七〇〇	二九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大型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項每達三次；其為營業大型車每達二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因而肇事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紅燈右轉	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因而肇事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第五十四條第一款	一五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一、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小型車	七四五〇〇	七六五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第五十四條 第二款	一五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小型車	五二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七八〇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第五十四條 第三款	一五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小型車	三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記違規點數一點。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三〇〇 ｜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不依順行之方向，記違

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	第四款	六〇〇						規點數一點。
併排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以外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停車違規記點數一點。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 二、交通勤務警察、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令汽車駕駛人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如駕駛人不在車內或不予移置時，得由該交通勤務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汽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六〇〇 ｜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第六款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併排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項	一八〇〇 ｜ 三〇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一、違規記點數一點。 二、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六〇〇	三〇〇〇	
			大型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在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經主管機關通知於七日內補繳，逾期再不繳納	第五十六條第三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	第五十六條之一	二四〇〇 ｜ 四八〇〇	小型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但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
			大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致人重傷或死亡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該乘客。
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	第五十七條 第一項	二四〇〇 ｜ 四八〇〇	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三輛以下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並應令汽車所有人、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汽車所有人、業者不予移置，應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為之，並收取移置費。
			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四輛以上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	第五十八條 第一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不依車道連貫暫停而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第五十八條 第二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	第五十八條 第三款	六〇〇 ｜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車道交通擁駛口誌未妨輛塞而逕行路號仍礙其通行入內，致後過，他車轉換通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通於無礙交通之處，或移置前，未依規定在車後適當距離樹立標誌或事後不除去	第五十九條	一五〇〇 ｜ 三〇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高、快速公路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五項。 二、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五條。
			隧道內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五項。 二、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	第六十條 第一項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機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大型重型機車及汽車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及應接受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
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三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四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情形，且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第六十條 第三項	一五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小型車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			大型車	三００００	三三０００	三九０００	四五０００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九００００ ｜ 一五０００ 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受傷	一０００００	一一０００	一二０００	一三０００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施以道安講習。
			致人死亡	一五０００	一五０００	一五０００	一五０００	
			五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二次以上者	一五０００	一五０００	一五０００	一五０００	
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九００００ ｜ 一五０００ 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受傷	九００００	一０００００	一一０００	一二０００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施以道安講習。
			致人死亡	一五０００	一五０００	一五０００	一五０００	
			五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	一五０００	一五０００	一五０００	一五０００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	第六十一條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肇事致人重傷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四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五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重傷	第三項			駕駛大客車、大貨車、聯結車重逾三五噸或量點公之動力機械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	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 （前段）	一〇〇〇 ｜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得予暫時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未經扣留處理之車輛，其駕駛人或所有人不予或不能即時移置，致妨礙交通者，得逕行移置之。 二、肇事車輛機件損壞，其行駛安全堪虞者，

								禁止其行駛。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 （後段）	一〇〇〇 ｜ 三〇〇〇 並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一、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得予暫時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未經扣留處理之車輛，其駕駛人或所有人不予或不能即時移置，致妨礙交通者，得逕行移置之。 二、肇事車輛機件損壞，其行駛安全堪虞者，禁止其行駛。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車輛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汽車位置標繪移置	第六十二條 第二項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一般道路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快速公路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路邊，致妨礙交通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未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或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未即採取救護措施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 前段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六六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七八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 後段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並不得再考領。
第一項及前項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	第六十二條 第五項	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無人受傷或死亡	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二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車駕駛人相關資料			有人受傷或死亡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駕駛人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規定。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但未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未滿一年但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未滿一年且有小型之領車以上駕駛執照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四款、 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與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同車道併駛或超車	第九十二條 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　　註
				期限內自動繳納或到案	逾期到案或逕行裁決	
計程車駕駛人，逾期六個月以上不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一、收繳執業登記證。 二、限制一年內不得辦理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罪之一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裁定交付感訓處分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前段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除符合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傷害、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各罪之一，或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竊盜、詐欺、妨害自由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前段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中段	廢止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廢止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廢止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年內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執業。
計程車駕駛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犯侵占罪。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	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後段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	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三年內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執業。
人力行駛及獸力行駛之其他慢車未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禁止其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證照。
個人行動器具未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辦法之規定行駛。		第六十九條第五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肇事致人受傷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個人行動器具違反本條例慢車章節規定		第六十九條第五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肇事致人受傷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		第七十條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禁止其行駛。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沒入	沒入	沒入	
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偽造或變造之牌照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仍懸掛該註銷牌照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領用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偽造或變造之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懸掛他車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仍懸掛該註銷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扣繳牌照；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於本條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四項 第八十五條之二 第一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損毀、變造、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第七十一條之二 第一項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之二 第二項 第一款	一五〇 ｜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第七十一條之二 第二項 第二款	一五〇 ｜ 三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第七十二條 第一項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第七十二條 第一項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	三六〇〇 ｜ 七二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二〇〇	當場禁止其行駛，並責令改正。
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	三六〇〇 ｜ 七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　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	三六〇〇 ｜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	三六〇〇 ｜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二十五公里未超過三十五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併有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者，則應再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舉發。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三十五公里未超過四十五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四十五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	第七十二條之二 第一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個人行動器具	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租賃業者，未於租借該車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二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個人行動器具租賃業者，未於租借該器具前，教導駕駛人該器具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二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在規定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在規定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夜間未開啟燈光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夜間未開啟燈光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在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在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零點零五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二四〇〇 ｜ 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二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零點零五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二四〇〇 ｜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二四〇〇 ｜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二四〇〇 ｜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二四〇〇 ｜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二四〇〇 ｜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第七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測試檢定	第七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慢車駕駛人接受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七十三條第三項第三款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慢車駕駛人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 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七十三條第三項第四款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七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死亡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未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未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因而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因而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慢車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駕駛人未滿十八歲	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之幼童年齡或體重超過規定	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不依規定使用合格之兒童座椅、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 第三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附載幼童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 第四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第二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第三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第四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第五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遵守鐵路平交道看守人員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第八十條 第一款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行人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第八十條第二款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行人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第八十一條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或妨害交通秩序	第一次	第八十一條之一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次以上	第八十一條之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妨礙交通之物，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攤架、攤棚不問屬於受處罰人所有與否，得沒入之。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在高速公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三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發生事故者，加倍處罰。
在行人穿越道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倍處罰。
在行人穿越道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利用行人穿越道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利用行人穿越道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興修房屋使用行人穿越道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行人穿越道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擅自設置或變更行人穿越道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行人穿越道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不聽勸阻，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宣傳單、或其他相類之物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並責令撤除。
不聽勸阻，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	第八十三條第二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撤除。
疏縱或牽繫動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	第八十四條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